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60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2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、飲酒店業等，為具有公司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乃當場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及陳述意見通知書，並分別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；嗣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60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」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五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

正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附件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……（三）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2 月 19 日與保險人員正式簽約了，但保險人員不熟知飲酒店業的保險法則，至 12 月 27 日才提出新合約簽約，原處分機關稽查日期因經歷過元旦連假，訴願人有要求保險人員提早提供保險保單正本，但卻超過時間才提供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具有公司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相關稽查照片、陳述意見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保險人員不熟知飲酒店業的保險法則，至 12 月 27 日才提出新合約簽約，原處分機關稽查日期因經歷過元旦連假，其有要求保險人員提早提供保險保單正本，但卻超過時間才提供云云：

(一)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以資遵循，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，具有公司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。

(二) 查訴願人辦有公司登記，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、飲酒店業等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五、業者未出示產品責任險並表示於 113 年年底有向保險公司接洽投保，後補投保證明，限期於 113.1.9 前提供……」○○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（保險單號碼：xxxx 字第 XXXXXXXXXX XXX 號）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被保險人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……保險期間：

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中午 12 時止……」是訴願人為具公司登記之餐飲業者，惟其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 日稽查時，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尚難以保險人員不熟知飲酒店業的保險法則等為由冀邀免責；縱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 日稽查後，完成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然此係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